

Sing On Holdings Limited

成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1)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成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

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7)日。

2.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2.1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209及211號富合工廠大廈地下B室)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2.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2.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日。

2.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15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